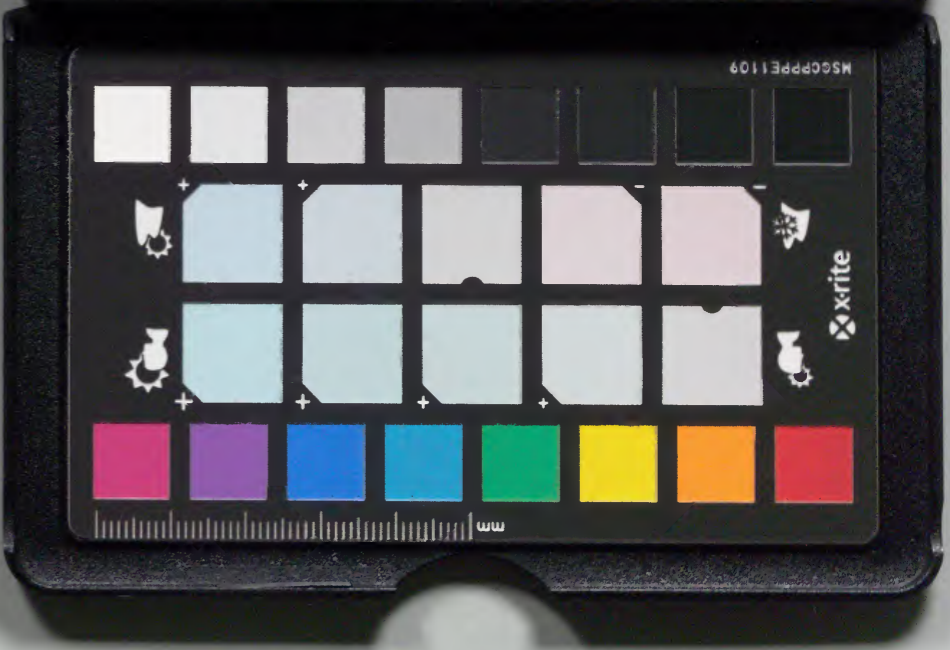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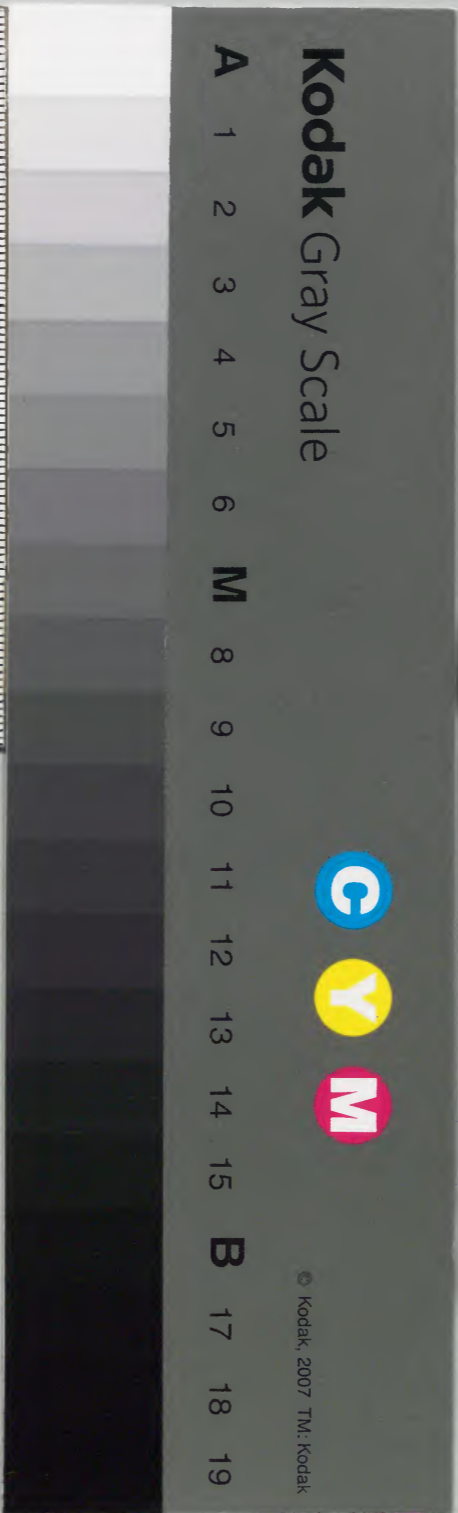


讀律佩觿

序凡例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51
冊數	8 (1)
函號	300 66

300-66



燕臺諸先生鑒閱

高少王金樵輯次

浮陽堂書記

讀律佩觿

冷然閣重梓

本序

浮陽堂書記

淺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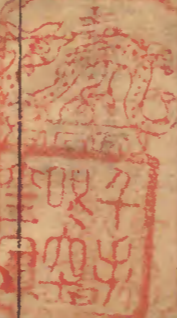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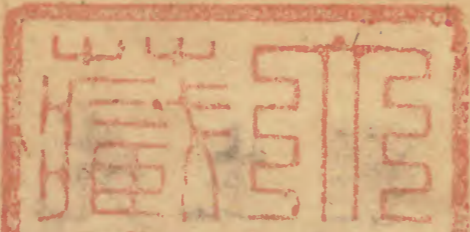
刑律之名何昉乎舜典曰同律度量衡

孟氏曰師曷之聽不以六律不能正五

音是律之為具乃開物成務法天乘氣

所必繇萬古聖王不易之匪度也上古

之世老死不相往來蠢乎無所為好惡



鳥別是非是非未形道德仁義廓焉無
朕上與下渾渾然各任其天而已何有
於刑刑且無名况云律乎惟一畫開陰
陽闢黑白分嗜欲動而是非生道德仁
義于此基端妍媸美惡卽於此互立強
弱形成好惡道著斯道德仁義始昭然

乎世宙迨及罔榆束急務乘鬪捷蚩尤
紊紀賊義鴟仁民漸胥焚姦宄寇攘愍
頑猾亂軒轅氏始習干戈作指南征不
庭兵于是焉興涿鹿旣陳爰取嶰峪之
竹測飛灰候陽始調曆數因之而格神
人和上下因之而崇教養勵董勸因之

本序
而懸夏楚垂木沒繩不率以正民趨于
是乎刑之名刑之寔始特立而不可泯
是刑固教之助兵之輔而兵則刑之繼
道之賊也蓋刑不戢兵將繼之刑可或
緩歟然深原夫刑之所自寔本道德仁
義以基生初非全乎天地自然之氣雖

然謂非自然之數哉固乎自然之數卽
天地不能違夫至天地不能違謂非自
然之氣耶否耶語云礮生機機生弓弓
生彈彈生于孝子夫孝子之爲彈抑豈
意其流弊若彼而極之乃以厲夫人必
非孝子之心也惟深思而善用之則幾

本序
三
矣。余于刑律亦以爲然。嘗攷往古統乎
律爲用。惟曆與樂刑則未之前聞。三代
而上勿論已。自周室東遷。五侯迭霸。功
利競圖。狡詐是崇。王綱紐解。雞鳴狗盜
之徒。位上列以傲侯王。督法任刑。痛酷
慘烈。莫可抵極。孔子幸生三代之末。去

古未遠。然以世卿顯祿。崛起無資。弗獲
得位行其道。因作春秋。伸筆削以正人
心。子產雖賢而在位。復以鄭風靡弱。局
處一隅。終不得大行其志于天下。懼乎
刑失而求諸野。爰鑄刑書。魏李悝雖以
富強顯然。猶知崇尚簡約。和易民趨。作

法經六章。夫亦以象魏懸則。民知懼。庶
乎望而却走。不致觸機。穿而蹈罟。獲羸
秦蠶食六國。殘民以逞。漢高反秦。失志
寬大。約法恬民。悉去秦苛。務歸簡易。不
免矯枉過直。法紀蕩弛。既而強獷項臂。
侯王交訐。拔劍掉呼。培地擊柱。韓彭沮

醢。絺黥赤族。寔始基之矣。叔孫徵魯。諸
生習綿葛。以尊天子。庶政于是乎肅。鄴
侯著律令。期畫一。當其時。鄭亡先諸國。
繼以火。刑書淹滅。莫可攷。特除參夷。連
坐法。本惺之法經。益以擅興廐戶三篇。
竝列爲九。則刑之以律名。端自有漢始。

本序
嗣是張蒼馮敬張釋之路溫舒蕭望之
于定國黃霸鄭昌輩將明政教廉平寬
恕世共稱焉文帝除肉刑平勃奉詔盡
除收律相坐法尙已至新垣平謀逆乃
復三族令遂世世因之不可復貸孝武
徵發煩數民貧耗易犯法斷擊不可勝

因緩濶故之罪急縱出之誅而酷吏寤
成義縱張湯趙禹杜周王溫舒之徒鈞
撫刻塞復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連坐
法且剗腹誹議舞文鍛鍊迎合希寵視
秦誹謗偶語更過之矣乳虎鷹鷂赫赫
一時卒歸戮滅曹魏雖閔統然矜女弱

本序
九
除兩氏連坐法亦殊可風。晉尚儒雅。揮
塵清談。吏治中廢。繼而五胡雲擾。兵終
晉世。六朝篡弒。因仍享年。不異爝火。隋
併天下。取之既同。莽操且立法。更爲刻
急。至盜升米一錢。皆論死。又烏知道德
仁義爲何物。恭儉雖勤。亦何益哉。惟速

其亡而已。煬廣弒父賊窮。兵極。怨姦起
雲合。卒共軋之。身弒國亡。尚堪言乎。唐
貞觀更定律令。魏徵長孫無忌。立齡如
晦。諸賢治尚廉平。佐以戴胄王珪。敢言
直諫之士。議定刑名二十等。減大辟九
十二。省流入徒七十一。加居作以寬絞

刑五十餘變重爲輕削煩祛蠹定枷杻
鉗鎖笞杖長短廣狹之制斯一代之律
成規其要寔本漢始九章爲加詳宋承
殘唐五代日事削平海宇未一不暇申
慎刑令且廢廷評未識意旨奚歸得毋
有因噎廢食之遺憾歟然自陳橋受禪

至熙寧中始詔百官坐罪免杖黥以毋
辱衣冠其置律學慎民命歷百餘年而
一見抑何怠耶大抵宋儒以文學勝欲
反道德仁義以幾唐虞三代而終莫違
夫天地自然之氣卒以善柔莫挽權姦
竊柄徽欽比狩鑿輿播遷志士心傷英

豪短氣及南渡僅存日就削弱上下仍
然泄泄後譚禮讓究亦何補蹈海淪亡
編簡蕩佚殊可痛也金元遞興誅鋤任
意篡弑因之焉識所爲律例明洪武初
師武侯治蜀法悉用重典蓋際亂國後
勢有不得不然是亦自然之數自然之

氣也既而大定頒大誥垂寶訓明刑裕
後李善長劉基傅瓛陶安楊憲輩追踪
前代宋律既已淪亡金元更未可爲典
要本唐律因時叅訂後復世爲修明絲
纍條貫節然可觀我

清入定中原首申律令一本明律爲增損

源而溯之則寔歸宗乎有漢孰謂蕭曹
刀筆吏所學非同儒術可盡薄而莫可
宗也哉孔子曰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
知也雖百世可知也禮法殊分寔相長
而竝峙則律之爲律固百世不刊之典
古聖王不易之區度也讀法者生乎千

百世而下仰讀千百世以上之書務當
論其世友其人上下乎千百世之義以
想見乎千百世以上之心庶乎想見其
爲千百世以上之心而後可服乎千百
世以下之人而平其法否則木鳶石驥
將何以詔其戾九天致萬里而盡其伎

乎。子思子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則刑之以律著也。其始有取乎法天之意云耶？或曰：于何言之？曰：古昔聖王垂世立教，托跡簡編，寄情錐竹，固不可以億萬計。然詳攷其以律著曆樂之外，惟刑而已。曆以象天，徵乎地。地

者氣之鍾也。樂以導和，徵乎言。言者心之聲也。刑以平情，徵乎心。心者人之主。世之極，天之道也。故正曆以目，正樂以耳。而正刑則必以心。植標測景，晷刻違則四時忒。弗辰弗集，候以朕也。考鐘伐鼓，宮商佚則先亡。徵美細民勞，審以聽。

也。聞鳴犢而回車。烹弘羊而天雨。拂乎
衆質乎天。証以心也。心者天之命。世之
統也。故明刑必本乎律。天天聽高而體
圓。故郊見乎圜丘。圓數六。奠極于五。故
氣至六而極。律曆之數六。律樂之數六。
故律刑之數亦以六。六曹。六殺。六賊。是

也。証災祥于五星。審治忽于五音。而刑
五刑。明五聽。簡五辭。服五罰。正五過。何
一非極于五而正其失哉。然而歲有僭
差。氣有盈縮。節奏有登降。風雅有正變。
世有興替之遞遷。道有污隆之異制。人
有賦性剛柔。強弱之不等。俗有淳固浮

澆之不一習有溫良悍獷之異齊則不
得不各致其閏以恰合夫自然之氣此
刑之所以一同夫曆與樂而功用固毫
髮其不爽者也乃或有致疑于曆之致
閏較然可稽樂卽未聞矣何況于刑刑
以寓閏其說得毋鑿乎又况乎律本十

二乃欲以刑之六律槩其全且艷稱爲
法天爲乘氣何重視夫刑而蔑視夫天
若此曰樂本宮商五音其正也八音之
設胡爲乎鼓吹之屬其出六法陽嘯也
匏笙之出以十三非陰陽備而更益以
閏耶等五刑而上之有刑焉等五刑而

下之有刑焉不應重不應輕將得謂爲
刑之正耶卽推而極之以至于加加者
致氣盈也貸而縮之以極乎減減者法
朔虛也更遞加而各節之以罪止法二
至誌分陰一本乎日星之中也兩造陳
強梁抑削弱伸直而勝者欣曲而負者

服固一如夫六陽協則六陰和陰歸象
冥不復爲之更正于陰也謂非法天之
學然乎哉雖然律學之不明也久矣飛
灰測氣則陰陽正物候齊民生遂累黍
得度度成量量成衡則民情平經畫正
強鋤弱翼則曲直伸是非明民志畏禮

本序
義賴以隆。教化賴以洽。道德仁義賴以
大著于天下。謂非開物成務。法天乘氣。
所必繇歟。縱云時升時降。悉本世道爲
推移。而一衷乎欽恤而不違。則古聖明
王授受相傳。億萬世不易之至道也。書
曰。刑罰世輕世重。非以數至。則然彼乘

天而出治者。亦何容心于其間耶。孔子
曰。聽訟吾猶人。必也使無訟。鄭僑鑄刑
書。孔子誦爲惠人。豈無說歟。惜乎世也。
鄙之爲刀筆之傳。薄之爲殘忍之習。抑
之爲俗吏之司。泥之爲拘牽之具。甚或
身膺民牧。職隸司刑。終其職。終其身。終

莫別其科條之爲魚魯亥豕者是豈學
富五車識攻金石反目迷乎此而不悟
良由薄之鄙之羣非而群厭之堅中固
習掩目錮聰不暇深探夫義意所自始
詳究乎淵微所獨注而更不知其寔爲
開物成務法天乘氣所必遵立返唐虞

三代致治義農所必繇之故也嗚呼律
學之不明久矣時也亦數也小人幸而
君子之大不幸也君子不幸人心何繇
大正世道何繇大淳道德仁義何繇大
著于天下是非紊強弱形誅賞失僭亂
興得毋兵將起而繼之歟兵起則刑暴

刑暴則律亡。是更律之大不幸也。律且不幸而况于人乎。而况天下乎。天將柰之何哉。謂非自然之數。自然之氣耶。明生千百世以下。猶幸得讀千百世以上之書。而更司其職。因為此懼。昧不自揣。妄以千百世以下之人。仰師千百世以上之心。管窺其義。以輯斯編。抑以旅進貽譏。素餐滋愧。聊不失夫孝子制彈之心。以勿極乎其敝而已。敢云于律寔有得乎哉。故序。

康熙十三年歲次甲寅仲春望日奉
勅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

王明德薰沐拜書



小序

先文通公起家縣令。歷任李官。繼領廷尉之職。凡所論斷。一本律例為重。輕被者皆自訟為不寃。居恒嘗面命曰。士君子致身通顯。孰不羨清華。列要職。視錢穀。刑名為畏途。為俗吏。使天下盡屬清。

華之選。俗吏其誰為之。殊不知錢穀刑
名。以為可畏。則誠可畏矣。出納偶訛。猶
或可追。倘刑有未當。斷者不可續。死者
奚以生。一夫不獲。上千天和。災沴肆至。
國亂民愁。縱居清要。將能終為事。揮塵
而無恙乎。如曰俗吏。豈盡誠然。法律刑

名。所關綦重。特未即其義而深求之。孔
子且為魯司寇。何俗吏之是惡。古俗朴
以淳。上惟秉誠以立教。因教為刑。故惟
訓刑而無刑律。後世澆以漓。上乃恃法
以齊俗。憑刑為教。緣有刑律。故動薄訓
刑。江河日下。今昔殊悲。世使然也。又曰

刑律之設非古也。非古而不違乎古。辟以止辟。其心一也。律為春秋以後之書。一本春秋之旨以立法。故其嚴毅剛斷。愷悌慈祥。並包皆在一字一句之中。而六曹殊分。命義精嚴。更復絲累條貫。靜而讀之。則知為生人之書。而非殺人之

具。惟不善用之。則殺人。惜乎世之相薄已久。不知刑乃所以正名。律乃所以束法。義各有取。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斯時之民。生乎死乎。可勿念乎。象魏懸而後民知懼。律義明而後民無寃。小子誌之。慎毋

忘予所命。明為服膺。三十有餘載矣。終以非世所尚。溺于習俗。懼妨本業。未敢學也。及遇承恩濫授。西曹乏員。循俸填補。拜

命之頃。追憶先公慈命。慄慄滋懼。鑽研一載。始獲管窺。偶有陳建。似當律情。

堂命敷剖。因不自慚。屬以楮墨。遂于律母律眼。及以准各類。凡可恃以一視聽。便觀覽。利民生者。皆撮大要。敷而衍之。約得八卷。繕寫成帙。命曰讀律佩觿。夫亦曰小子所佩。聊以備大人君子之解。推云爾斯集也。蓋不敢

有志先公疇昔遺命故不敢廢
堂命而妄逞其愚非有嗜刑之僻為之
篤好也俗吏之誚寧敢或避乎
高沙後裔王明德金樵氏識

讀律佩觿總目

首卷

八字廣義

以 附原註

准 附原註

皆 附原註

各 附原註

其 附原註

及 附原註

即 附原註

若 附原註

二卷

例

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雜

但

並

依

從

從重論

累減

遞減

得減

聽減

罪同

同罪

併贓論罪

折半科罪

坐贓致罪

坐贓論

六贓圖

收贖

三卷

緣坐

謀殺人因而得財條

鬪毆及故殺人

剩罪餘罪

免罪勿論

照與比照

賊盜盜賊

窩主窩藏

因公科歛

不分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

革

雖係初犯

不言刺免

增笞杖從徒包杖一百從流包折杖二百及

以徒從徒以流從流不包折杖

各盡本法

充軍

四卷上

金科一誠賦

玉律原情解 附原註

金科慎誠解 附原註

夫姦妻解 附原註

子殺父解 附原註

不殺得殺解 附原註

流罪入徒解 附原註

出杖從徒解 附原註

入徒復杖解 附原註

紙甲殊皮解 附原註

銀瓶類瓦解 附原註

傷賤從良解 附原註

屠牛以豕解 附原註

達茲究與解 附原註

決獄定詳解 附原註

四卷下

五刑正目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附闕

流刑三 附闕

死刑二 附闕

閏刑條目 附

凌遲

梟示

戮屍

不杖流

安置

遷徙

邊外為民

邊遠為民

原籍為民

黜革為民

五卷

以准總類

以監守自盜論

以常人盜論

以竊盜論

以凡盜論

以盜內府財物論

以盜官文書論

以侵盜律論

以枉法論

以不枉法論

以詐假官論

以奏事不寔論

以虛出通關論

以增減官文書論

以私役論

以親屬相姦論

以姦論

以和姦刁姦論

以詭騙論

以毀失官物論

以隱漏丁口論

以欺隱田糧論

以故入人罪論

以私茶論

以故出入人罪論

以違旨論

以漏泄軍情論

以私有論

以逃軍論

以私渡關津論

以故殺傷論

以過失殺傷人論

以謀叛未行論

以謀叛已行論

以大不敬論

以凡人論

以毆殺故殺論

以支解論

以謀殺論

以鬪毆傷論

以鬪殺傷論

以鬪毆殺人論

以鬪毆論

以雇工人論

以擅殺論

以誣告論

以故出入人流罪論

以出入人罪論

以凡姦論

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以全罪論

以入人罪故失論

以失出入人罪論

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以違制論

以故失殺人論

准監守自盜論

准竊盜論

准凡盜論

准枉法論

准不枉法論

特准免刺

不繫准免刺

不言刺免而免

六卷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無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罪止杖一百

罪止杖九十

罪止杖八十

罪止杖七十

罪止杖六十

罪止笞五十

罪止笞四十

罪止笞三十

罪止笞二十 無

罪止笞一十 無

七卷

不准折贖總目 附說

滿流不准折贖類

二等流不准折贖類 無

一等流不准折贖類

五等徒不准折贖類

四等徒不准折贖類

三等徒不准折贖類

二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等徒不准折贖類

五等杖不准折贖類

四等杖不准折贖類

三等杖不准折贖類

二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等杖不准折贖類

五等笞不准折贖類

四等笞不准折贖類

三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

二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

一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

笞杖徒流不准折贖類

八卷上

洗冤錄原文 附說

洗冤錄補

辨週身骨脉 附說

辨檢滴骨親法 附說

辨檢驗骨傷法 附說補

辨毆死及偽造傷 附說

辨自縊傷 附說補

辨勒傷 附說補

辨溺水傷 附說補

辨踢傷 附說補

辨自殘及被殺傷 附說補

辨火燒傷 附說補

辨湯潑傷 附說補

八卷下

辨受毒傷 附說補

辨火灸傷 附說補

辨受杖傷 附說補

辨跌壓傷 附說補

辨悶死傷 附說補

辨踏死傷 附說

辨輦壓傷 附說

辨雷震傷 附說補

辨虎咬傷 附說補

辨蛇咬傷 附說補

辨醉飽傷 附說

辨陰脫傷 附說補

總目終

參訂姓氏

詹惟聖 字乃庸 浙江人

陳丹赤 字真亭 福建人

張為仁 字致堂 山東人

龔榮遇 字素若 湖廣人

吳子雲字五崖江南人

諸定遠字白洲江南人

朱之翰字崔門江南人

桑開運字雨嵐順天人

周襄緒字還梅浙江人

鍾朗字玉珩浙江人

顧耿臣字奕文浙江人

楊子廷字鴻山江西人

洪琮字谷一江南人

于嗣昌字文侯河南人

譚弘憲字慎菴直隸人

司琨字圃白直隸人

沈綸字天章奉天人

汪震元字交臣江南人

劉果字木齋山東人

侯仁爵字公安奉天人

呂應奎字文亭奉天人

沈志禮字範先遼東人

薛之佐字鶴齋四川人

霍焜字圯望山西人

尚崇善字元長遼東人

栢成棟字懋禎遼東人

范永茂字松筠遼東人

江中耀字濯公順天人

易道沛字晴喟湖廣人

劉鼎字衡調遼東人

劉穀字  山西人

房星長字無疆山東人

岳鍾淑字華山江南人

劉樗字懷遠山西人

陳廷樞字葆初浙江人

胡應麟字魯庵山西人

陸 舜字吳洲江南人

兄 隲字入岳山東人

凡例

一太倉王君所業律例箋釋其照律條貫備悉詮
解膾炙人口已非一日若茲刻所箋止緣在公
同志偶為指難共証互叅退而筆之非若王君
因時詳考備為足法也是以凡于王君所已著
槩不勦襲滋遺漏以眩視聽惟于重關政治人
所易忽為箋釋所未詳則從及之故率多畧而
未備

一茲刻所箋皆止就律言律用存正律之信凡于

時政所施行，槩不備列，而律中條例雖云與律異體，似當無煩議及。然在昔有條例之分，而本朝憲綱所施，一皆因仍未廢。至于宜乎古而不宜于今，則特立新例科條頒行中外，故在內法司聽獄，援引奏讞，凡照律內條例為斷定，皆槩命為律以誌別。本刻篇內引証雖云仍以條例標名，寔則今皆曰律矣。故于條例義有未悉者，亦並及焉。

一茲刻止就律義偶箋，未敢僭及時禁，故凡

本朝新例定例皆未備為臚列，蓋新例所在張弛出

自

朝廷更定因時寬猛異候，非可膠執一程刻舟共証，且令行所在內外咸知。

昭代典常人所共見，何敢妄滋剗刷以眩眾聽。

一茲刻非敢憑臆妄逞，凡有立說皆本經史傳記舊律詮解尚書典訓先正楷模，以為規圖終慮始遡流窮源，一追立法之初以期共信，第恐未合時趨不免蹈嚴刻事煩瑣而厭觀聽。

一茲刻所箋乃以闡明律中義意雖云亦係讀律所資而定非所以讀之之法若法中捷徑則與本集無與然必先為從事乎其法而後始能明乎總目所自出故于讀律八法別之于總目之前而非各卷所可雜附

一律例一書乃治世體要非據理空談古人謂之法經其肯綮節目率以數字為權衡虛字作正文應倍為著眼處居多非同于詞賦詩文可以意為理會欲為箋表無不本正文以立言苟不

丹黃其段落則閱者易眩故一照三山真亭陳君閱本以災黎凡于正文切要肯綮及箋解扼要應倍為著眼處則用◎其于各法分別一定不移所謂律母律眼應為留心辨別處則用◎若于正文肯綮詮解扼要及律母律眼並為雜見處則用◎與◎顛倒互用之要皆不外夫著眼之義居多至于叙述某律某篇某條欲期便于考訂而用——設為人名而用——是又源本歷來舊章而云然非漫加塗茨以自炫也

一公叅姓氏始戊申終壬子皆明真補入部共事
分曹時講讀在公公爲辯折而討論者始敢敬
列存信若未任以前奉
差以後則不敢漫採時望以自炫致貽未同之譏非
有異同于其間也

讀律八法

佩鱗小集取以源推律音上窺先賢一
璣非敢自謂有得但集內標題率本律
例苟非先于律文上下詳讀融貫則胸
藏無主焉知標題所從出况以盈尺之
蕪說乎而律文煩冗幾同昔乘無文可
採讀之易爲昏然欲睡因爲僭擬讀律
捷徑用資翻閱其目凡八雖講讀次第
士君子各有真傳非本集所應及然靜
而體之寔爲本集所不可缺救妄輯而
弁之于首

一曰扼要

全律之目篇計三十條分四百五十有九言則不
啻數十百萬矣吾儒誦說孔孟咕嚙經史暮年授

言律例角
書終于垂白其能字讀句諷纖悉不訛寧有幾人
何況官常臨蒞案牘盈几欲求人具過目之才驟
登耳順之域豈不倍難倘仍一如老儒切學自首
至尾遍爲丹鉛將卷未啓而倦怠生自甫寓而百
冗集大獄在前期覆逼後胸次茫然心旌搖眩勢
不容不假胥役爲指南旁訛案作金鏡矣師尹之
重其謂之何愚謂讀律則有扼要之法在何曰要
賊盜人命鬪毆三者是也凡所條列率關生死間
不容髮合計三篇正條爲數不過七十卽各篇所

附條例賊盜亦止三十有二人命計二十若鬪毆
則止于八合爲通計共不過百三十而止日分數
條頻爲翻閱爲功極易若入首之法必須先將各
條正文逐段逐節逐句逐字槩爲詳慎點次務期
段落分明然後更爲潛心細究脩加丹鉛沉酣旣
久閱之自爲不厭斯前賢斟酌苦心慈祥惻怛至
意予是乎出有得卽筆而誌之毋致復忘苟能如
此則要領畢得要領渾化于胸中何患律難融貫
將精息所注言爲豁然貫通不須數月思已過半

有何讞獄不得其平而惟胥吏之是任哉。

一曰提綱

賊盜人命鬪毆三篇所著動關生死固為律中要領而名例一篇更為吃緊綱維乃所以運用全律之樞紐輕重諸法之權衡愈為要中至要如要領未得先事樞紐譬之不綱而綱將何為用然綱維不明徒從事乎律例雖律精例熟是又闕具而無樞車成而乏輓軌矣與未讀同必于律首各圖及名例各條條為熟閱凡于五服六賊折贖收贖及

十惡八議老幼廢疾常赦不原得相容隱諸款且細加理會神明而酌體之始不至犯食生膠柱之病否則聽訟雖平其于明允終難副矣。

一曰尋源

律隸六科條分五罰似為各不相侔然定律之初豈盡漫無主腦一惟徒特意見即事論情各定各法而云然則經所謂上下比罪無僭亂辭之謂何要皆握定根源同流異派然後千百其支總不悖乎根源所自始然則讀律者可不究尋其源而深

言律例解
釋之何謂源謀反大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以及
姦黨是也夫罪莫大于謀反大逆子孫殺祖父母
父母若姦黨雖云不過紊亂朝政然久之不戢則
皆可爲僭亂之梯反逆之漸故律爲並重餘皆由
是而推之比類而遞減之銖較寸比織微畢貫一
如嶰谷之管分秒微殊則飛灰異候宮商于是乎
各屬而要之無不本乎黃鍾以爲源是以命名曰
律苟爲尋邇則知源之所由分自不敢任喜怒恣
愛惡爲輕重矣否則源流不明反覺律中輕重重

輕同異異同不免失衡量而恣煩瑣眩亂生則胸
無主腦欲求克協于中其何恃歟卽如笞杖徒流
每出一等卽爲倍加此律中定衡倘未明乎其源
驟聞倍加之說得毋目爲荒唐妄擬改絃易轍以
示寬政殊不知上古五刑惟止墨劓剕宮大辟無
所謂笞杖自肉刑除則易斬左右趾爲笞五百劓
笞三百後復更減五百曰三百三百曰二百至唐
則入笞杖爲五刑之正定刑名二十等減大辟省
流入徒加若作以寬絞刑率皆自重而輕因乎其

輕也。故倍減而下之初非源本于輕。遞爲倍加而上也。後世遵守成法。一以復乎倍減之源。豈真爲重則倍加也哉。倘不明乎源之所自。必將重視倍加之爲刻。而思有以易之矣。可不尋味而細繹耶。

一曰互參

律義精嚴。難容冗集。復著。故其義意所在。每爲互見于各律各條中。卽如窩藏強盜。坐家分贓。不係主謀造意共謀爲盜者。止發邊衛充軍。而不同強盜以立斬。跡而視之。似覺太縱。若其定律之義。則

止。光著于盜賊窩主正條內之。主謀造意及謀反叛逆條內之。隱匿反叛各條矣。又如闖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止及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姪孫。乃絕不言及從堂伯叔母。及各兄弟妻妾。並各姪與各姪婦妾。而姪與姪孫。則見于毆期親尊長條內。從堂伯叔母。及各兄弟妻妾。並各卑幼婦妾。則又見于毆夫親屬條內。若非互參而互証之。將何以致其論斷歟。

一曰知別

律以平情衷乎義義取乎別律義首重倫常故五刑圖具之後卽冠以服制各圖凡有所犯皆依服制親疎爲加減不必言矣然其分別之嚴又有不盡拘乎服制者則又不可不知卽如同姓相毆照尊長卑幼服制爲差等固爲一不移之制若毆從堂伯叔妻妾及兄弟妻妾並一切卑幼妻妾又皆不得同于其夫如其未死止照鬪毆律于凡人鬪毆律上各加各減以一等及減二等而其若至死則各依凡人論死者絞故殺者斬卽以胞兄毆

殺弟妻妾弟毆殺同胞兄妻妾皆以凡人論而不
一照服制爲加減此其所以然者同胞兄弟服皆
期年至兄若弟妻妾則皆小功矣蓋本乎大功以
下兄弟妻妾皆以凡論之義也如以俗理論似乎
從堂伯叔妻妾及胞兄妻妾俱係尊長律則不爲
稍重而弟之妻妾及一切卑幼妻妾分居卑幼律
亦不爲稍減此何義哉總緣天冠地履妻妾不得
同于夫而夫婦假合終屬異姓男女各不相爲謀
詎不相屬寔同凡人故不得同于本宗尊長卑幼

之等拘拘照服制加減為定則耳是以定律者不擇附于毆大功以下尊長及毆期親尊長條後而特著于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內其為分別也詳矣可不詳慎而致其知也乎。

一曰衛心

律重元謀慎燭始誅心隱也故賊盜人命鬪毆分而為三皆以元謀為標準元者始也故謀命可同于盜賊而盜賊則必不同于謀命鬪毆亦見收于人命而故殺則不容並列于鬪毆總以本乎其心

之所自始因以燭乎情之所極至元謀重則本源清斷獄無患其不平矣始以盜賊人命鬪毆言之盜曰強盜已屬兇類且殺人更復所殺不止一人豈不令人髮指律以凌遲似為不枉而律則止于梟斬推其心之所始其謀止在財初未謀命也若其所以殺人終從財起見原未從命設謀故雖因盜以殺人罪止梟斬不容之其所賤惡以為加若人命篇于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則重以凌遲緣其心之所始乃在謀命且謀人之命而極乎三兇慘

殘賊莫此爲甚。故雖罪分首從。必重首惡。以凌遲。且更嚴以元謀下手之分。若謀殺人。又因而得財。則同強盜論。推其本始。所謀乃在命。未及乎財。然見財起意。與盜無殊。故爲同論。所異者。但不梟示耳。蓋小民恃財爲命。因命生財。財命雖爲並重。然以命與財較。則又命重而財輕。謀命心殘。故特嚴重。若謀財而強。強而不得。始爲殺人。亦終于橫暴無忌而已。揆其設心之初。非必欲殺其人而後快也。故未可同日而語耳。若闕毆。則無心于殺。卽同

謀共毆。亦止有心于毆。未謀及殺也。故雖因而致死。罪亦止乎絞。不及于斬。摠以原乎心之所自始。並以極乎情之所由終。律雖刑書。是卽心學也。讀律者。以心衡心。則律義自昭昭矣。

一曰集義

律以正名。貸陽惡陰。故義重陰謀。尊君抑臣。故倍嚴反逆。若其律中條貫。賊盜篇內。除反叛妖言三條外。首卽著以盜大祀神御。嚮薦玉帛。牲牢。饌具。制書印信。及內府財物。皆所以尊君也。若全律所

著則皆義各有取有合而必不可分分而必不可
合輕而必不可重重而必不可輕以及始重而未
輕始輕而未重名同寔異名異寔同科條攸分各
例作法寔非一軌字別增減文分上下總緣義本
麟經體同易卦必爲沉思體會靜繹旁求非可任
躁高談憑情涉獵便可得其奧妙且其命篇也有
命篇之義分條也有分條之義言同也有同乎其
法之義樹異也有異乎其義之義卽由全律而共
貫之亦有全乎其貫之義集其義而通之更以

印之聖經賢傳奚患不得乎先賢定律之旨而禱
明其用歟卽如律稱打奪強盜所劫財物匿不送
官問杖一百若打奪竊盜所竊財物不還主問搶
奪夫罪至搶奪乃不分賊之輕重皆杖一百徒三
年不同于竊盜計賊加等也按強盜所劫財物其
賊重打奪不送官其罪反輕若竊盜所竊財物其
賊輕打奪不還主罪重于竊盜其義何居蓋以
強盜例重救護四鄰不爲救護有罰打奪而救護
之宜也但不應不爲送官無賊則無以定盜案盜

網漏矣。故于不應重律上。加二等而止。若竊盜竊財固無事乎。救護彼以竊取。若乃公然打奪。既不還主。是彼猶以竊而盜。此則竟以搶而奪矣。搶奪之端。可易啓乎。且恐借名搶奪。更誣其人爲竊盜。同類互証。則搶奪風生。長此安窮。故問搶奪。卽此而推。律義寧不共集。彘集堅不破。目無全牛矣。于以聽訟而斷獄也。奚難。

一曰無我

我之爲害。千古一轍。無論庸愚鄙陋。賦性克殘。惟私是營。如趙禹張湯之屬。卒歸戮滅。否亦痛遭天譴。自不必言。卽秉貞溫良。慈祥和易。立心于佈澤伸恩。一以全活爲主。腦亦不免蹈有我之瘡。若夫迷惑于浮屠邪教。不問理之是非。惟曰做好事。活得一個。是一個。日爲記功。自負意。謂其後必昌者。是又我中寓我。貪鄙迷謬之流。其所謂功德。寔乃孽德。非功德也。功德可自做乎。獨不思法乃天下之公。卽天子亦不容私所親。夫貴爲天子。尚不敢私其法。况其下焉者乎。慕慈仁之虛譽。旣不易之。

師古曰。亂古妄字。謂曲也。

大公生者倖矣。彼被其害者將如之何。何見牛未見羊。而好仁不好學之至耶。屈法市恩。翼強長惡。得謂之慈耶。仁耶。孽不隨之。並至歟。若云特普全活。寔居盛事。則湯之爲湯。當並四面而盡解之矣。何爲仍留一面。曰。不用命者。始入吾網。律之爲律。同于一面空懸。以待不用命之徒。一如上天懸象。風雨露雷。因時而降。裁者培。而傾者覆。何有于私。彼自投于法之中。我何容寬于法之外。執而斷之。以警乎衆。如曰功德未必非命。世大功德也。于公

後嗣昌。高大門閭。乃自信其斷獄無冤民。豈止自信乎全活多。不準夫情法之平。一以功德爲主念耶。倘謂活得一個是一個。其言最爲至善。是四凶可不罪。防風可不戮。管蔡少正可不誅。而典刑象魏。可並爲不設矣。夫何以四凶罪。而天下服。後至戮。而四海同。罪人得兩觀誅。而周室安。魯國其大治耶。信如浮屠功德之言。一以曲活爲好事。將四裔之投。爲大殘。塗山之戮。爲大刻。東山之斧。爲不第。兩觀之誅。爲不仁。何殘忍刻薄不第不仁。皆盡

出。于。古。聖。先。賢。反。瞠。焉。于。彼。爲。不。若。歟。宜。尼。之。哀。
矜。勿。喜。卽。釋。氏。子。之。大。慈。大。悲。如。佛。果。盡。爲。救。濟。
則。並。無。所。謂。地。獄。矣。彼。習。浮。屠。者。何。爲。復。設。地。獄。
邪。說。以。惑。人。豈。佛。氏。于。此。亦。將。有。心。擇。取。或。爲。有。
救。有。不。救。耶。未。知。惑。其。教。者。又。將。何。以。爲。解。也。殊。
不。知。聖。賢。立。教。惟。有。一。中。中。則。洞。洞。空。空。不。偏。不。
倚。何。有。于。功。德。倘。意。見。微。有。執。着。雖。公。亦。私。難。免。
乎。有。我。矣。有。我。之。念。橫。眩。于。胸。將。未。見。刑。書。卽。日。
爲。俗。吏。之。司。殘。忍。之。習。未。及。展。卷。先。已。柄。鑿。其。不。

相。人。一。旦。身。膺。民。寄。位。列。台。輔。其。何。以。定。大。獄。而。
決。大。理。輔。聖。治。而。熙。萬。姓。哉。愚。恐。其。寄。權。左。右。授。
柄。積。胥。冤。集。禍。叢。積。久。發。暴。身。且。爲。累。况。望。後。嗣。
其。昌。乎。故。曰。讀。法。必。先。于。無。我。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一

八字廣義

以附原註

准附原註

皆附原註

各附原註

其附原註

及附原註

卽附原註

若附原註

讀律佩鱗卷之一

奉 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次男 心湛較字

八字廣義

律有以准皆各其及卽若八字各為分註。冠於律首標曰八字之義相傳謂之律母宋儒蘇子瞻曰讀書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若先賢指示讀律之法又云必於八字之義先為會通融貫而後可與言讀法心竊誌之未

音經
方成切
日萌

敢學也。職以納言散秩循俸填補仰承曹務
憤然如盲急取八字之義讀之率多言簡而
意未悉師心推廣志存乎心卒未敢逞臆以
屬筆墨蓋恐有干聖訓貽譏賢士大夫也幸
亥秋初奉

堂諭特令詳推以廣其義退不自揣妄為懸
擬既而服念竊議八字者五刑之權衡非五
刑之正律也五刑各有正日而五刑所屬殆
逾三千中古已然况末季乎漢唐而下世風

日薄人情變態一如其面若為上下比罪條
析分隸雖汗牛充棟亦不足槩輿情之幻變
故於正律之外復立八字收屬而連貫之要
皆於本條中合上下以比其罪庶不致僭亂
差忒惑於師聽矣此前賢制律明義之大旨
也然即刑書而詳別之正律為體八字為用
而即八字細味之則以准皆各四字又為用
中之體其及即若四字更為用中之用蓋引
律者摘取以准皆各四字固無事乎取用於

其及卽若而摘取其及卽若四字時則舍以
 准皆各別無所爲引斷以奏爰書矣此讀律
 者斷斷不容於八字之義不敬爲詳審也或
 謂八字之用律載甚備無容更爲擬議但此
 類曠觀輕重懸殊乃並以一字爲權衡得毋
 非所以明等威示有別歟曰好惡不嫌同詞
 春秋之義也春秋者無象之刑書也律也者
 威用之麟經也故其命義同也謹述
 大清律本註並故明舊註備載於前謬參鄙見各爲

截取律例數條以廣其義凡各律原註所已
 載者槩不再述以眩
 觀覽一得管窺未知當否

以

大清律本註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
 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
 斬絞並全科

明律舊註以字有二義其曰以盜論以監守自盜
 論以枉法論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以謀叛論

者惡其跡而深治之也。如廐馬律曰：如馬拴繫不如法，因而傷人者，以過失論。鬪毆律曰：因公務急速而馳驟傷人者，以過失論，則矜其失而輕貸之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勇德謹按：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與真犯同。一如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乃律中命意備極斟酌，有由重而輕，先為寬假而用以者，如謀叛條內所附逃避山澤不服追喚，此等之人未叛

於君先叛於所本管之至矣。與叛何異而律則以謀叛未行論。若拒敵官兵實有類於反，而律則以謀叛已行論。按其跡似用以之意極嚴，而詳其實則實仁愛之至也。有由輕而重，示人不可犯而用以者，如私借錢糧條內凡監臨主守將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雖立有文字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夫立有文字借用及轉借與人，非盜也。乃私自為之，則漸不可長矣。蓋監守之人易於專擅，非重其法無以示

三
五
四
三
二
一

言有介解
警故罪非其罪。而以其罪罪之。若以過失殺諸
條。則又充類致義之盡。以行其權之妙也。總之
大義所解。卽同真犯四字。最妙。以則無所不以
矣。然所以者。不過律而已。若律外條例。則又不
得而槩以之。蓋律例有後先之分。而以爲正律
中之文。非條例中之文也。讀律者。又不可不重
爲留意。

准

大清律本註。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在法。准盜

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故明舊註。准字亦二義。其曰准竊盜論。准盜論。准
凡盜論。此則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也。
又如人命律。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毆殺傷人
罪。依律收贖。則但准其罪名。不加刑法。止令如
數收贖而已。此又一例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准者。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

跡實相涉算為前項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槩如
 其實故曰准如以米柴准算布帛。惟取價值相
 當實不可以米柴代布帛之用。其罪異於真犯
 故賊雖滿貫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乃註由
 不曰減等。但曰不在除名刺字之例。何耶。蓋官
 吏犯此。雖賊逾滿貫亦止於革其職役為民。而
 不追奪誥勅。若未至滿貫官則止於革職而不
 至永不敘用也。若

本朝定例。但遇革職。則盡為追奪。恐非所以懲貪之
 法。似當題請改正。是在主持

國是者之大君子耳

皆

八清律本註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
 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賊滿貫皆斬之
 類。

故明舊註皆字有三義。其曰皆絞皆斬皆杖皆徒
 皆凌遲處死之類。則是不分首從也。又如犯罪
 自首條曰餘皆徵之。增減官文書條曰若無規

避錯誤者皆勿論之類是又一例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皆者槩也齊而一之無分別也人同事同而情同其罪固同即事異人異而情同其罪亦無弗同也蓋緣全律中其各罪科法原分首從餘人親疎上下尊卑倫序同姓異姓老幼廢疾篤疾監守常人並物之貴賤輕重賊之多寡分否以及事情之大小同異各為科斷以著其罪此則不行分別惟槩一其罪而同之故曰皆

諸律例
參云聲

如謀反條內正犯皆凌遲處死緣坐男子年十六以上皆斬謀叛條內正犯皆斬緣坐男女皆流二千里安置造妖書妖言條內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皆斬監候之類然律中用皆字處亦各有異義如謀反謀叛二條凡所云皆者對人言也所謂不分親疎上下尊卑倫序老幼廢疾篤疾同姓異姓以及餘人是也妖書妖言條內其所云皆者對事言也造與或傳或用其事不一唯歸根於惑眾眾字最要緊所謂

不分事之大小同異是也強盜條內其所云皆者對賊言也所謂不分會否分賊不分賊及賊之輕重多寡是也若盜大祀神御物盜制書盜印信及盜乘輿服御物仍作真犯死罪等條其所云皆者則又對物與人而更兼夫賊言者也所謂不分物之貴賤輕重監守常人以及賊之多寡是也若其槩為不分首從則各律中業已各為明著又不必言矣然以上各條雖云同為一視其實則亦各有微異焉皆存讞獄君子又

未可因其各著以皆焉遂不細為詳察以通之蓋律所最重莫如反逆是以雖係老幼廢疾篤疾亦皆不為稍貸惡之至也外乎此者則又當準名例以互參方不失全律之旨蓋凡遇老幼廢疾篤疾除反逆二項外又有俱准擬議奏聞取自上裁及罪坐教令之例此等人犯其罪雖在皆律之中而實出乎皆律之外是又皆律之有微異處不可不敬為留意者耳若盜乘輿服御物及犯姦條內又俱未及乎皆亦似乎未可

槩爲一視。必當爲之分別。然細爲詳按。實則亦係不分首從。與不分監守常人。及贓之多寡。物之輕重也。蓋物莫重於乘輿服御等物。既已仍作真犯死罪矣。其中寧復有所分耶。觀於盜大祀神御等條內。且並著以皆斬焉。豈於御用乘輿服御等項而反寬之。蓋盜內府財物條內。所著係皆雜犯斬。此卽本條後之例也。是就盜內有財物上申明而嚴重之。具皆字之義。已全具於仍作二字之中矣。此定例者。蒙上以省其文。

非漏也。至於犯姦。則各自身犯之。難容致其分別。苟欲爲之分焉。將以孰先孰後爲定案乎。恐未易著此讞法。以奏爰書耳。各作正犯。又何疑耶。若夫皆徵。皆勿論。則顯明易見。前人不特舉以明皆之一例云爾。

各

大清律本註。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僱人冒名。私自代替及代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故明舊註。各字爲義不一。有以人對人爲各者。如漏使印信條。當該吏典對同首領。並承發各杖八十。有以物對物爲各者。如盜賣田宅條。盜賣過田價。並花利。各還官。給主。有以事對事爲各者。如廐牧律。放犬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之類。又如各杖一百。從重論。各遞減等。各加凡人罪一等。亦俱以人對人爲各者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各者。各從其類。義取乎別也。萬類不齊。

流品各別。比類而觀。實同一致。故用各字以別之。各字用義多端。有因所犯之事同。其情同。而其人不同者。則以各字別之。如選用軍職條內。凡守禦處所。千戶。百戶。鎮撫。有關。奏聞選用。若先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舉用有過官吏條內。凡官吏。曾經斷罪。諸衙門違禁。朦朧保舉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不敘。發塚條內。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見屍者。

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犯姦條內。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之類。有因所犯之事異。其人異。而其情實同者。則以各字別之。如無故不朝參。公座條內。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及官吏假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縱容妻

妾犯姦條內。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之類。亦有所犯之情。同事異。情異。事同。法無分別。人非齊等。條難共貫。而義實同。辜者。則亦以各字別之。如親屬相姦條內。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私借官畜產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他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之類。更有所犯之事與人。大小

攸分科條不一。而情則無分。或法應累加。而律雖該載。或罪無死律。而法應齊等。又或各有科條。而文難復述者。則亦以各字別之。如謀殺祖父母。父母。父母條內。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依故殺法。誣告條內。凡誣告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略賣人。略賣人條內。和略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上尊卑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發塚條內。

於他人墳墓。為薰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之類。

其

大清律本註。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犯罪。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故明舊註。其字。律內有其子歸宗。其養同宗之人。其遺棄小兒三歲之類。是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其者更端之詞也。然詞雖更端而事與情實不離乎本條。舉凡明白顯然可為指實其見之事。承乎上文為之更端而竟本條所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與後若字似同而實異。如謀叛條內所附逃避山澤不服拘喚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盜大祀神御物條內凡盜大祀神祇御用饗薦饌具等物皆斬。其未進神御未造成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強盜條內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

者皆斬。監候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斷親屬相盜條內同居僱工奴婢盜家長財物減凡盜一等盜賊窩主條內其知人略賣和誘准竊盜為從論其不知情誤買受寄俱不坐之類皆承上以起下蓋詞氣雖涉於更端而事實不離乎本文或罪或否則皆以其字為分別然亦有事非本律而欲附於本條之下則亦用其字以附入之者如職制律內大臣專擅選官條後內

云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此條與大臣專擅選官何與而欲附人本條之下則亦用其字以收束之此又一義也

及

大清律本註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故明舊註及字律內有及因人連累及其役呂滿及有過之人及久占在家之類是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及者推而及之也有因親以用及者如謀反條內父祖兄弟子孫及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斬之類罪由緣坐此一義也有因物以用及者如盜印信條內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皆斬之類有因情以用及者如略買略賣條內和同相誘及兩情願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之類有因事以用及者如強盜條例內強盜殺傷人放火等項及干係城池衙門並

集至百人以上。皆奏請梟示。白晝搶奪條內。凡白晝搶奪傷人。若因失火。及行船遇風。着淺。乘時搶奪。及拆毀船隻之類。又有因人以用及者。如搶奪條例內。凡號稱喇唬。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各毆打眾人。搶奪財物之類。以上皆係正犯。此又一義也。大約凡係人與事。各有不同。而罪無分別者。則皆以及字聯屬之。

卽

大清律本註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故明舊註卽字律內有卽時救護卽放從良卽是姦黨之類是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卽者顯明易見。不埃再計之意。如儀制律內。凡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禁止迎送條內。凡軍民人等。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時下馬躲避。此一義也。其謀爲盜條內。凡共謀爲盜。

臨時不行而行者為竊盜其不行者若不分賊
但係造意即為竊盜從名例內犯罪事發而在
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職制律內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美
政才德者即是姦黨之類此一義也若名例內
賣放充軍人犯即抵充軍則又一義也

若
大清律本註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
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

者亦如之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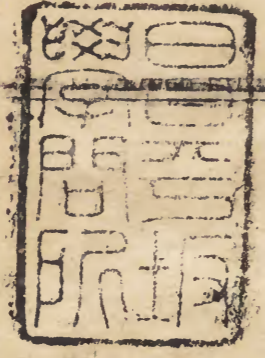
故明舊註若字律內有若奉旨推問若庶民之家
若追問詞訟之類是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為以廣其義雖
意會乎上文而事變無窮欲更端以推廣之連
類以引伸之則不得不設為以竟其意故用若
律內用若字處最多有自本律而特及於輕者
如謀反條內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

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道坐謀叛條內凡謀
叛但其謀不分首從皆斬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絞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造妖書妖言條內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若私有
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盜大祀神
御物條內若已奉祭祀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
一百徒三年盜賊窩主條內凡係強盜窩主造
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有自本律而特入於重

者如謀殺人條內謀殺人若因而得財者同強
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謀殺祖父母條內若奴婢
及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之類



佩觿卷之一終

文記已



